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 81,429,3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3,175,617)，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9,343,066 股之 54.52%。

出席董事：李熙俊(所代表法人：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申東洙、周佩妮、龔汝沁、黃逸錫、趙晚載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周建才律師

主席：李熙俊董事長

紀錄：陳鴻義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四)，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1,429,382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7,530,594 權 (含電子投票 19,317,829 權)	95.21%
反對權數 59,898 權 (含電子投票 59,898 權)	0.07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38,890 權 (含電子投票 3,797,890 權)	4.71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39,602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60,079,315)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5,8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835,568)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陳 鴻 義



2、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939,602 元，扣除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60,079,315 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新台幣 695,855 元，總計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429,835,568 元，故本年度不擬分派股利。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1,429,382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7,523,055 權 (含電子投票 19,310,290 權)	95.20 %
反對權數 63,413 權 (含電子投票 63,413 權)	0.07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42,914 權 (含電子投票 3,801,914 權)	4.71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1,429,382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7,522,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9,310,200 權)	95.20 %
反對權數 64,133 權 (含電子投票 64,133 權)	0.07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42,284 權 (含電子投票 3,801,284 權)	4.71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段景文先生，因於113年4月1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113年6月26日至115年6月27日止。

3、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4、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選舉結果：選舉時出席股東有效選舉權數：77,032,591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	王清松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九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初受到中國疫後經濟復甦情況不如預期，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未見明顯的降低，導致整體產業的復甦之路走得相當艱辛，但後續新冠病毒疫苗的普及，貿易和旅遊的恢復以及各國政府的刺激措施，通貨膨脹率也在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的手段下逐漸獲得控制，整體消費市場也因此逐漸恢復信心。

112年下半年在華為的回歸以及印度節慶季節開始，全球智慧型手機10月銷售量和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了5%，這是自110年6月以來首個取得年比年增長的月份，打破了連續27個月的年比年下降趨勢。

去年度小米手機在印度市場發展受到阻礙，削減了原先預計在印度市場拓展的手機業務，因而大幅降低了預計的採購量，導致客戶端之帳款受到影響且存貨的拉貨狀況停止，造成公司的存貨及應收帳款停滯，基於政策及保守原則於去年度將帳列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112年下半年度受到全球消費性市場逐步回溫，公司主要產品線影像感測器(CIS)及記憶體(MEM)的客戶拉貨動能明顯提升，覆以整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而造成產品市場價格拉升，因而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慢慢增加。

綜合上述整體環境及相關產線的產業動態影響，本公司112年度之營收毛利、營業利益與稅後利益較111年度減少。

(1) 民國 112 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 億元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新台幣 10 億元，衰退約 4.17%，營業毛利新台幣 5 億 8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5 仟萬元，衰退 8.6%，毛利率 2.59%，虧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4 億 6 千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3.08 元。

(2)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441,732	100
營業成本	(21,860,400)	(97)
營業毛利	581,332	3
營業費用	(894,457)	(4)
營業利益	(313,125)	(1)
稅前淨利	(452,087)	(2)
本期淨利	(460,0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11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460,080)	(2)
非控制權益淨損	78	-
每股稅後淨利（元）	(3.08)	

(3)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11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83	60.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18.87	1,33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96	157.90	
	速動比率（%）	86.10	109.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8)	0.0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97)	2.43
		稅前利益	(30.27)	0.36
	每股稅後盈餘	(3.08)	0.01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陳 鴻 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 汝 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384,32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474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擊亞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511,77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05 仟元)。

擊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擊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擊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擊亞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擊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524,489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擊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397	4	\$ 231,02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七)及八	153,648	3	126,2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717,571	13	523,3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7,673	33	1,722,029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329	-	2,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300	1	165,214	3
130X	存貨	六(四)	1,384,323	26	261,941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2,418	3	38,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21	-	148,6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80,412</u>	<u>83</u>	<u>3,219,96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33,883	1	26,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0,448	12	1,178,23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82,035	3	183,91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406	-	5,7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861	1	31,5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154	-	27,5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4	-	9,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7,871</u>	<u>17</u>	<u>1,463,68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5,428,283</u>	<u>100</u>	<u>\$ 4,683,657</u>	<u>100</u>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655,774	49	\$	1,794,496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3,321	2		11,072	-
2170	應付帳款			129,052	2		36,7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29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8,212	5		211,66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444	2		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097	-		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3	-		3,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2,2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13,378</u>	<u>61</u>		<u>2,101,61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03	-		5,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5	-		2,0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03</u>	<u>-</u>		<u>13,0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322,681</u>	<u>61</u>		<u>2,114,696</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93,431	27		1,488,96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7,054	16		837,05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2,704	1		82,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3		140,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834)	(8)	(39,9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69)	-	(20,053)	(1)
3XXX	權益總計			<u>2,105,602</u>	<u>39</u>		<u>2,568,961</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28,283</u>	<u>100</u>	\$	<u>4,683,6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之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524,489	100	\$ 9,589,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238,097)	(97)	(9,285,395)	(97)
5900 營業毛利		286,392	3	304,117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	(4,2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	14,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801	3	314,16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430)	(1)	(70,104)	(1)
6200 管理費用		(122,981)	(1)	(116,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39)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150)	(2)	(186,185)	(2)
6900 營業利益		97,651	1	127,9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881	-	8,45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2,820	1	3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514	-	136,208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9,669)	(1)	(73,0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5,313)	(5)	(215,6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767)	(5)	(111,34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43,116)	(4)	16,63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64)	-	(15,52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0,080)	(4)	\$ 1,11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84	-	\$ 120,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	-	\$ 120,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196)	(4)	\$ 121,476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08)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08)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113	-	1,11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363	1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3	120,363	121,476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32	-	(16,4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008	(56,008)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316)	-	(36,316)	
	股票股利	六(十五)	36,316	-	-	-	-	-	(36,31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u>112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460,080)	-	(460,08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4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080)	1,884	(458,196)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	-	(111)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67)	-	(4,467)	
	股票股利	六(十五)	4,467	-	-	-	-	-	(4,467)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696)	-	(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704	\$ 140,416	(\$ 429,834)	(\$ 18,169)	\$ 2,105,6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3,116)	\$ 1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二十)	10,264	9,75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	9,677	7,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39	(138)
利息費用		109,669	73,047
利息收入		(15,881)	(8,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7,076)	(5,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505,313	215,6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十九)	(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4,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14,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32)	-
應收帳款		(194,924)	707,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44)	(212,968)
其他應收款		(11,491)	25,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	(5,692)
存貨		(1,122,382)	86,356
預付款項		(123,716)	8,898
其他流動資產		148,457	31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249	(59,725)
應付帳款		92,265	(95,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98	(83,738)
其他應付款		35,403	93,6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323	537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83,902)	1,075,832
收取之利息		15,818	8,335
支付之利息		(108,580)	(69,101)
支付之所得稅		(2,809)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9,473)	1,014,131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16,704	(\$ 153,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430)	(4,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583)	(39,9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53)	(8,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4,1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00	(206,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861,278	(555,9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780)	(3,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五)	61,4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467)	(3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441	(656,003)
外幣匯率影響數	3,404	(3,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28)	148,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1,025	82,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8,397	\$ 231,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89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306,97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306,661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732,99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799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2,441,732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1,703	8	\$	718,47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42,608	7		544,83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3,672,667	46		2,213,30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798	-		554,7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3,286	2		80,2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2	-		156	-
130X	存貨	六(四)		2,306,975	29		1,738,020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1,448	4		121,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7	-		149,2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9,896	96		6,120,380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883	1		26,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0,471	2		194,44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343	-		13,8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861	-		31,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963	1		42,3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25	-		33,5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246	4		342,707	5
1XXX	資產總計		\$	8,028,142	100	\$	6,463,087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74,313	53	\$	3,006,678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0,596	2		139,062	2
2170	應付帳款			131,255	2		39,7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180	1		57,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39,175	16		569,10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	-		1,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087	-		8,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735	-		9,4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		4,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1,533</u>	<u>74</u>		<u>3,876,209</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03	-		5,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03	-		4,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9	-		12,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15</u>	<u>-</u>		<u>22,50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27,048</u>	<u>74</u>		<u>3,898,712</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93,431	18		1,488,964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7,054	10		837,05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704	1		82,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2		140,4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29,834)	(5)		39,9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69)	-	(20,0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05,602</u>	<u>26</u>		<u>2,568,96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508)	-	(4,586)	-
3XXX	權益總計			<u>2,101,094</u>	<u>26</u>		<u>2,564,375</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28,142</u>	<u>100</u>	\$	<u>6,463,0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441,732	100	\$ 23,417,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860,400)	(97)	(22,781,235)	(97)
5900 營業毛利		581,332	3	636,511	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823)	(1)	(297,894)	(1)
6200 管理費用		(223,916)	(1)	(216,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9,718)	(2)	(85,8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4,457)	(4)	(600,256)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3,125)	(1)	36,2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10	-	5,517	-
7010 其他收入		6,666	-	3,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015	-	125,041	1
7050 財務成本		(199,953)	(1)	(164,4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962)	(1)	(30,82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2,087)	(2)	5,43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915)	-	(4,21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0,002)	(2)	\$ 1,21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84	-	\$ 120,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	-	\$ 120,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118)	(2)	\$ 121,57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080)	(2)	\$ 1,113	-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	99	-
		(\$ 460,002)	(2)	\$ 1,2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196)	(2)	\$ 121,4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	99	-
		(\$ 458,118)	(2)	\$ 121,575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3.08)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3.08)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資本公積	發行價	庫藏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溢	票	交易	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總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11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113	-	1,113	99	1,21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363	120,363	-	1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3	120,363	121,476	99	121,575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32	-	(16,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008	(56,0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316)	-	(36,316)	-	(36,316)	
	股票股利	六(十四)	36,316	-	-	-	-	-	(36,316)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 4,586)	\$ 2,564,37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 4,586)	\$ 2,564,375	
	112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460,080)	-	(460,080)	78	(460,00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4	1,884	-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080)	1,884	(458,196)	78	(458,118)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	-	(11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67)	-	(4,467)	-	(4,467)	
	股票股利	六(十四)	4,467	-	-	-	-	-	(4,467)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696)	-	(696)	-	(6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704	\$ 140,416	(\$ 429,834)	(\$ 18,169)	\$ 2,105,602	(\$ 4,508)	\$ 2,101,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2,087)	\$ 5,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九) 24,700	20,585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9,802	7,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7,076)	(5,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9,718	85,834
利息費用	199,953	164,479
利息收入	(35,310)	(5,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	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八) (24)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32)	-
應收帳款	(1,458,008)	1,644,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0,681	(427,046)
其他應收款	(62,826)	(43,9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	192
存貨	(568,955)	527,386
預付款項	(160,186)	51,491
其他流動資產	149,055	311,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6	(5,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66)	(435,648)
應付帳款	91,501	(115,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81	14,240
其他應付款	665,271	(57,0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5)	14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48,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	4,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9,963)	1,694,004
收取之利息	22,715	5,216
支付之利息	(195,202)	(157,111)
支付之所得稅	(9,671)	(16,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121)	1,525,188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061)	(\$ 49,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953)	(8,0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65	(4,0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27	(70,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0)	(139,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1,268,602	(1,366,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5,713)	(14,1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67)	(3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8,422	(1,476,790)
匯率影響數		2,270	290,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769)	19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8,472	519,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1,703	\$ 718,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附件五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p>

<p>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條文調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文調整</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p>	<p>條文調整</p>

	<p>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條文調整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條文修訂歷程

附件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清松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	0